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合共約為87.6百萬港元(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目的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100,216份，認購合共30,303,9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1,212.16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至12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的50%。香港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共有11,870名。

國際配售

-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約4.19倍。
-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予178名承配人的國際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2,5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包括超額分配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5%。合共9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二手或以下國際配售股份，佔國際配售承配人總數約53.37%。合共1,295,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已分配予該等95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80%(包括超額分配股份)。
-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已配發予身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是否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獲配發人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獲配發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國際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董事亦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以個人身份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b)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將於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超過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及(e)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股份將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

超額配售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全球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責任以歸還借股協議下所借的證券。
- 國際配售中已超額分配37,500,000股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BLW Investment Limited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以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並無行使。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anshimedia.com刊載。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uanshimedi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或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3691-8488查詢；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於本公告「分配結果」一節。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倘申請人於**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股票(如有)。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有)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股票(如有)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 退款支票(如有)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預期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遞交申請認購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

- 本公司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將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40。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合共約為87.6百萬港元(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76.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86.9%)將用於製作四部電視劇；及
- 約11.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3.1%)將用於購買與電視劇有關的版權(或播放權)。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100,216份(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30,303,9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約1,212.16倍。

於認購合共30,303,9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100,216份有效申請中：

- 98,602份有效申請涉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12,388,9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計算，且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分配之12,500,000股發售股份數目約991.12倍；及

- 1,614份有效申請涉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17,9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計算，且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分配之12,500,000股發售股份數目1,433.20倍。
- 257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並拒絕受理。四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識別申請認購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至12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的50%。香港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共有11,870名。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約4.19倍。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予178名承配人的國際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2,5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包括超額分配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5%。合共9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國際配售股份，佔國際配售承配人總數約53.37%。合共1,295,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已分配予該等95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80%(包括超額分配股份)。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已配發予身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是否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獲配發人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獲配發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國際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董事亦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以個人身份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b)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將於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超過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及(e)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股份將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全球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責任以歸還借股協議下所借的證券。

國際配售中已超額分配37,500,000股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BLW Investment Limited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以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並無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根據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獲 配發的概約百分比
5,000	48,621	從48,621份申請中抽出731份申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1.50%
10,000	7,558	從7,558份申請中抽出151份申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1.00%
15,000	3,142	從3,142份申請中抽出85份申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0.90%
20,000	3,634	從3,634份申請中抽出117份申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0.80%
25,000	1,634	從1,634份申請中抽出64份申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0.78%
30,000	1,362	從1,362份申請中抽出61份申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0.75%
35,000	507	從507份申請中抽出26份申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0.73%
40,000	916	從916份申請中抽出51份申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0.70%
45,000	540	從540份申請中抽出33份申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0.68%
50,000	4,086	從4,086份申請中抽出266份申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0.65%

所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根據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獲 配發的概約百分比
60,000	5,519	從5,519份申請中抽出426份 申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0.64%
70,000	664	從664份申請中抽出59份申請 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0.63%
80,000	674	從674份申請中抽出67份申請 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0.62%
90,000	419	從419份申請中抽出46份申請 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0.61%
100,000	4,302	從4,302份申請中抽出517份 申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0.60%
200,000	6,334	從6,334份申請中抽出1,460 份申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 份	0.58%
300,000	1,600	從1,600份申請中抽出547份 申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0.57%
400,000	1,028	從1,028份申請中抽出457份 申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0.56%
500,000	1,278	從1,278份申請中抽出697份 申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0.55%
600,000	554	從554份申請中抽出356份申 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0.54%
700,000	418	從418份申請中抽出308份申 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0.53%
800,000	382	從382份申請中抽出315份申 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0.52%
900,000	163	從163份申請中抽出149份申 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0.51%
1,000,000	1,570	5,000股股份	0.50%
2,000,000	808	5,000股股份，另從808份申 請中抽出469份申請可獲額 外配發5,000股股份	0.40%
3,000,000	312	10,000股股份，另從312份申 請中抽出97份申請可獲額 外配發5,000股股份	0.39%
4,000,000	195	15,000股股份	0.38%
5,000,000	382	15,000股股份，另從382份申 請中抽出212份申請可獲額 外配發5,000股股份	0.36%
	<u>98,602</u>		

乙組

所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根據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獲 配發的概約百分比
10,000,000	904	30,000股股份，另從904份申請中抽出884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5,000股股份	0.35%
12,500,000	710	40,000股股份，另從710份申請中抽出512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5,000股股份	0.35%
	<u>1,614</u>		

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uanshimedi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或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3691-8488查詢；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在以下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地庫至二樓
九龍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3號 德福廣場P2-P7號舖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新界	教育路分行	新界元朗 教育路18-24號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致彼等(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最終發售價、有關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anshimedia.com。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概述國際配售的配發結果：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配售、本公司於上市後發售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 ⁽¹⁾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 配售的百分比 ⁽²⁾	認購數目佔國際 配售的百分比 ⁽³⁾	認購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²⁾	認購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³⁾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²⁾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³⁾
最大承配人	15,600,000	15,600,000	12.48%	9.60%	6.24%	5.43%	1.56%	1.50%
前5大承配人	57,900,000	57,900,000	46.32%	35.63%	23.16%	20.14%	5.79%	5.58%
前10大承配人	90,000,000	90,000,000	72.00%	55.38%	36.00%	31.30%	9.00%	8.67%
前25大承配人	121,000,000	121,000,000	96.80%	74.46%	48.40%	42.09%	12.10%	11.66%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佔國際配售、本公司於上市後發售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 ⁽¹⁾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 配售的百分比 ⁽²⁾	認購數目佔國際 配售的百分比 ⁽³⁾	認購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²⁾	認購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³⁾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²⁾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³⁾
最大股東	0	239,002,500	0.00%	0.00%	0.00%	0.00%	23.90%	23.04%
前5大股東	0	606,510,000	0.00%	0.00%	0.00%	0.00%	60.65%	58.46%
前10大股東	15,600,000	740,602,500	12.48%	9.60%	6.24%	5.43%	74.06%	71.38%
前25大股東	101,500,000	851,500,000	81.20%	62.46%	40.60%	35.30%	85.15%	82.07%

附註：

1. 認購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股份。
2.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3.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在為數不多的股東手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即使少量股份買賣，股份價格亦可大幅波動，彼等買賣股份時應小心審慎行事。

禁售承諾

根據各份承諾函件、協議及／或規則，以下各名股東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下表載列有關禁售期屆滿的日期：

股東姓名	完成全球發售後所持有股份		禁售期屆滿日期
	股數	概約百分比	
BLW Investment Limited ⁽¹⁾	239,002,500 ⁽¹²⁾	23.90%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五日
SYYT Investment Limited ⁽²⁾	80,002,500	8.00%	
ZLLL Investment Limited ⁽³⁾	17,497,500	1.75%	
Xieting Holding Limited ⁽⁴⁾	15,000,000	1.50%	
JMJ Group Limited ⁽⁵⁾	86,872,500	8.69%	
SLZW Investment Limited ⁽⁶⁾	9,997,500	1.00%	
LHW Investment Limited ⁽⁷⁾	30,000,000	3.00%	
Jinping Holding Limited ⁽⁸⁾	54,997,500	5.50%	
LWQ Investment Limited ⁽⁹⁾	15,997,500	1.60%	
SDJZ Investment Limited ⁽¹⁰⁾	90,622,500	9.06%	
穗甬國際有限公司 ⁽¹¹⁾	110,010,000	11.00%	
總計	<u>750,000,000⁽¹²⁾</u>	<u>75.00%</u>	

附註：

- BLW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白陽先生、劉佩瑤女士、吳濤先生、劉乃岳先生及魏賢女士擁有43.44%、23.17%、15.44%、9.65%及8.30%。白陽先生、劉佩瑤女士、吳濤先生、劉乃岳先生、魏賢女士及BLW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一組本公司控股股東。
- SYYT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孫賢亮先生、楊艷麗女士、于鳳輝女士及譚栩先生擁有40.62%、31.25%、18.75%及9.38%。
- ZLLL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張東影女士、李岩先生、劉驚雷女士及魯瑩女士擁有約42.85%、28.57%、14.29%及14.29%。
- Xieting Holding Limited由謝婷女士全資擁有。
- JMJ Group Limited分別由許軍先生及張輝女士擁有97.84%及2.16%。
- SLZW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孫福秋先生、李忠銀先生、朱卉女士及王海婷女士擁有45.00%、25.00%、25.00%及5.00%。
- LHW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林欣女士、胡望東先生及王建林先生擁有33.33%、33.33%及33.34%。
- Jinping Holding Limited由金萍女士全資擁有。
- LWQ Investment Limited由劉文清先生全資擁有。
- SDJZ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邵輝先生、戴洪剛先生、金輝光先生及趙立娟女士擁有91.00%、2.02%、3.88%及3.10%。
- 穗甬國際有限公司為穗甬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受限於根據借股協議的任何借股。